南通市侨联

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3. 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收入决算表
3. 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围绕经济建设中心，动员和鼓励海外侨胞在国内投资兴办企业、文化、社会公益事业，努力开展引智工作，积极促进海外华侨、华人与南通开展经济、科技、文化和社会福利等方面交流与合作。

2、教育归侨、侨眷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依照《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努力维护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在国内的合法权益，为他们提供法律咨询，全心全意为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服务。

3、积极参政议政，对国内外的侨情和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及时掌握重大动向，协助市委、市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制定侨务方针、政策，提出建议和提案；参与有关政策的研究。反映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意见和要求，积极参加人大、政协工作，发挥民主监督作用。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市人大、市政协中归侨、侨眷代表、委员人事安排工作，参加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活动，促进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

5、发挥广大归侨、侨眷与海外联、系广泛的优势，利用多种形式，拓宽联络渠道，密切与海外侨胞及其社团的联增进了解，加深友谊，加强海内外民间交流与合作。

6、做好侨务对台工作，密切联系台湾同胞，促进祖国和平统一。

7、根据《章程》提出市侨联工作方针、计划和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市归侨、侨眷代表大会、侨联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并指导、检查、监督各县(市)区侨联贯彻执行

8、办好市侨联所属企业。

9、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和经济文化联络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侨联2018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通市侨联部门本级。

三、2018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齐心向党把握政治方向，重视对侨界群众的思想政治引领

全市各级侨联组织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注重加强对侨界群众的思想政治引领，教育和引导侨界群众听党话、跟党走。**一是加强学习教育。**全市各级侨联组织通过座谈会、报告会等形式组织广大归侨侨眷和侨联干部全面深入系统地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侨务工作的重要理论，深刻把握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二是认真学习贯彻中国侨联“十代会”精神。**中国侨联“十代会”上，我市共有6人次、1个单位受到表彰。大会召开后，各级侨联组织及时组织学习会、贯彻会、座谈会、宣讲会等传达贯彻中国侨联“十代会”精神，切实将大会精神融入侨联工作。**三是加强价值引领。**抓住改革开放40周年契机，以爱国主义为核心，广泛开展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市侨联举办“欢歌新侨乡·建功新时代”南通侨界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合唱音乐会，10支演出队近600名侨界群众用歌声表达对改革开放的赞颂。通州区侨联与通州日报合作开展“改革开放四十周年海外创业人物”专题报道，宣传侨界爱国爱乡典型，弘扬侨界正能量。

2、聚心发展服务中心大局，为南通高质量发展贡献侨智侨力

一年来，全市各级侨联组织共协助引进经济、科技等项目13个，协议利用资金近5亿美元。**一是广泛宣传。**全市各级侨联组织利用与海外侨胞和留学人员联系联络契机，积极宣传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人才产业政策，吸引更多海外侨胞和留学人员前来投资兴业。**二是活动助力。**开展“归国创业·新侨创新”主题活动，引领新侨创新创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市侨联牵线促成南通叠石桥国际家纺城与鄂尔多斯东胜经济科教（轻纺工业）园区达成合作；召开全市侨商会工作推进会进一步凝聚侨资侨智侨力；与南通复客科技园在南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打造科技创新型产业生态圈。如皋市侨联招引投资21亿元的滨江曙光之星希尔顿酒店项目，1亿元的美国AZZ集团CGIT压缩气体绝缘电线—GIL项目以及6000万元的海上陶瓷之路博物馆项目。海安县侨联牵线投资5000万的南通舜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落户。如东县侨联组织如东高新区赴杭州、上海、苏州等地开展招商引资、项目推介活动，推动成立“上海德达医院—如东县中医院心血管疾病管理联盟”。启东市侨联在深圳举办香港启东乡亲联谊活动暨双招双引推介会，推介启东投资环境。海门市侨联专程赴苏州、福建等地开展招商活动，牵线搭桥，主动作为。**三是贡献侨智。**在全市侨界开展“我为南通高质量发展献一计”活动，通过网络、座谈、心得交流等，集聚侨界聪明才智，为南通高质量发展献计献策。尤其是由南通侨联官方微信公众号推出的南通侨界“我为南通高质量发展献一计”活动，海内外万名侨胞参与，提出意见建议100余条，为南通高质量发展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和建议。

3、用心联谊拓展方式渠道，扩大朋友圈和团结面

各级侨联组织坚持以心联侨、以情聚侨，不断扩大联谊渠道，广交老友新朋。**一是广泛开展海外联谊。**一年来，全市侨联系统共接待了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俄罗斯、匈牙利、南非、阿联酋、塞尔维亚等海外重点侨团、侨领120余批800余人次。市侨联承办了第三届世界华侨华人摄影作品展，举办“科特迪瓦•南通•亲情中华”青少年足球交流，举行“美国华人总商会·南通侨联联谊交流会”等活动，开展海内外文化、科技、体育等方面的交流。如东县侨联开展“如东海外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向家乡百万父老乡亲大拜年”，海安市侨联举办“首届海外华人华侨大拜年视频大赛”，通过媒体、网络拉近与海外乡亲的距离。**二是海内海外讲好中国故事。**举行了全国侨界首部《南通新侨口述史》、《南通老归侨口述史》新书发布会暨侨史研讨会。由华侨出版社出版发行的40万字的《南通新侨口述史》和28万字的《南通老归侨口述史》，成为南通“新侨之乡”的重要侨史志；开展了“亲情中华·新百年梅庵古琴音乐会”“亲情中华·文化讲堂·张謇故事”海外宣讲。这是中国侨界第一次以“亲情中华·文化讲堂”的形式在海外讲中国故事，也是张謇故事首次登上世界舞台，走进美国洛杉矶、旧金山、纽约，讲进联合国，在海内外产生极大反响。**三是加强与兄弟侨联横向联系。**一年来，全市各级侨联组织与北京朝阳区、江西宜春、山东烟台、河南焦作、陕西宝鸡、泰州等地侨联开展互访交流，重点在项目推介、人才引进、文化品牌打造、维侨为侨等方面互联互通。市侨联与陕西汉中侨联开展紧密合作，启动“两张故事”（张謇、张骞）宣讲，成为苏陕合作新的亮点。

4、贴心为侨顺应侨界需求，增强侨界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坚持把侨界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侨联工作努力方向，广泛开展爱侨护侨工作，努力建好侨胞之家。**一是切实为侨服务。**关心关爱侨界群众，推动“送温暖、献爱心”、“侨界空巢家庭关爱行动”等活动常态化、长效化。一年来，全市各级侨联组织走访慰问侨界群众1800余人次，发放慰问金及慰问品40余万元。**二是依法维护侨益。**举办“侨界讲堂”宣传宪法；开展侨法宣传月市县联动“五项行动”；建立涉侨纠纷调解中心，聘请特约调解员，举办培训班，联合市中院做好涉侨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并积极向县级延伸，如东在县（市）、区中率先成立“如东县涉侨纠纷调解中心”。**三是积极参政议政。**定期组织侨界政协委员、人大代表考察调研，帮助他们积极表达民意、反映侨界诉求、充分建言献策、主动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两会期间，全市侨界“两会”代表，共提交提案100余件，建议案40余件。编报《南通侨情信息》20期，贡献侨界真知灼见。**四是开展扶贫帮困。**推进“侨爱心工程”，弘扬侨界爱心助力社会公益，一年来，海内外侨胞通过各级侨联或公益基金会捐赠款物共计100余万元。聚焦精准脱贫、污染防治，开展“走帮服”和“阳光扶贫”工作。市侨联赴启东近海镇定期开展“走帮服”，召开“走帮服”活动“双访”工作会议和深化“走帮服”重点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部署启动会等，发挥侨的优势助力脱贫攻坚。

5、真心务实夯实组织根基，加强侨联自身建设

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抓基层、打基础，自身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一是进一步完善侨联组织建设。**在市、县、乡镇街道侨联组织全覆盖的基础上，逐步推进侨联进“三区”，加大对侨社团、侨胞之家的建设和管理。市侨联出台《南通市侨联侨界社团活动管理办法》，对侨界社团的活动内容、经费保障、管理制度、组织架构等方面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崇川区侨联推进侨社团品牌活动项目建设，举办侨社团形象及成果展示。如东县侨联开展镇区“侨台之家”建设验收考评。海安市开发区成立侨联，进一步扩大了侨联基层组织覆盖面。市级侨界社团老归侨联谊会、新华侨留学生眷属联谊会、华侨摄影协会、华侨书画院、侨界专家委员会、华侨艺术团等团结联系各自的服务对象，开展深受欢迎的活动，增强了组织活力。**二是进一步加强侨联干部队伍建设。**一年来，全市侨联干部共参加相关业务、能力培训150余人次。通过培训、会议、交流、观摩等形式，切实加强对全市侨联干部的培训教育，提升了侨联干部履职尽责的能力。**三是进一步推进侨联机关党的建设。**市侨联党组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将党建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督促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定期听取党建工作汇报。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度，支部落实“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坚持中心组学习、支部党员学习。开展“5·10”思廉日“四个一”活动、“算好廉政帐”专题教育月活动，组织党员赴海安七战七捷纪念馆参观，赴淮安周总理纪念馆、张纯如纪念馆、刘老庄八十二烈士陵园，开展“学习伟人精神，清廉为侨服务”主题党日活动。

第二部分　南通市侨联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侨联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295.5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9.42 万元，减少 16.74 %。主要原因是我会2018年减少1人，人员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2.02万元、项目支出减少37.4万元。

（一）收入总计 295.51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295.51 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59.42 万元，减少 16.74 %。主要原因是我会2018年减少1人，人员支出减少，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67.0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7.62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事业收入 0 万元。

4．经营收入 0 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其他收入 0 万元。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8．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总计 295.51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69.72 万元，主要用于我会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7.03 万元，减少 19.90 %。主要原因是我会2018年减少1人，人员支出减少。

2．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

3．结余分配 0 万元。

4．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侨联本年收入合计 295.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5.51 万元，占 10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侨联本年支出合计 295.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3.89 万元，占 75.76 %；项目支出 71.62 万元，占 24.2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 万元，占 0 %。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侨联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295.5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9.42 万元，减少 16.74 %。主要原因是我会2018年减少1人，人员支出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侨联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 3295.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9.42 万元，减少 16.74 %。主要原因是我会2017年减少1人，人员支出减少。

南通市侨联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5.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 198.09 万元，支出决算为198.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华侨事务。年初预算为 7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二）住房保障（类）

1．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13.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提租补贴。年初预算为 11.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侨联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3.8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7.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5.52万元、津贴补贴74.09万元、奖金18.8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1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9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1.0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74万元、住房公积金13.5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84万元、退休费6.2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5万元。

（二）公用经费 36.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47万元、印刷费0.62万元、邮电费0.96万元、差旅费10.5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4万元、维修（护）费0.07万元、租赁费1万元、会议费1.46万元、培训费0.7万元、公务接待费0.21万元、劳务费1.5万元、工会经费1.03万元、福利费2.9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6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2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侨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5.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9.42 万元，减少16.74 %。主要原因是我会2017年减少1人，人员支出减少。

南通市侨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9.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9.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侨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3.8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7.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5.52万元、津贴补贴74.09万元、奖金18.8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18万元、职业年金缴费3.9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1.0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74万元、住房公积金13.5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84万元、退休费6.2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05万元。

（二）公用经费 36.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47万元、印刷费0.62万元、邮电费0.96万元、差旅费10.5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4万元、维修（护）费0.07万元、租赁费1万元、会议费1.46万元、培训费0.7万元、公务接待费0.21万元、劳务费1.5万元、工会经费1.03万元、福利费2.9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67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2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侨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6.36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接待费支出 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3.64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6.36 %，比上年决算增加 4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8年我会出访美国；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1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为无公务用车；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主要为无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为无公务用车；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无。2018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公务接待费 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64 %，比上年决算增加 1.82万元，主要原因为主要原因为来通接访较上年相比增多，接待标准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 万元，接待 51 批次， 412 人次，主要为接待海外华人华侨及侨团回国探亲投资、接待上级侨联领导来通调研走访、接待兄弟侨联来通学习考察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南通市侨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11.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比上年决算增加 27.43万元，主要原因为我会2017年度召开第八次归侨侨眷代表换届大会，2018年度无该会议；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018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5 个，参加会议 350 人次。主要为召开召开一次的全委会、每季度召开一次的常委会和各基层侨联组织会议等。

南通市侨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比上年决算减少 0.08万元，主要原因为减少培训标准；决算数等于预算数。2018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2 个，组织培训 220 人次。主要为南通侨联系统干部培训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侨联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13 万元，比2017年增加 5.55 万元，增长 18.14 %。主要原因是：我会2018年，增加出国费用4万元，租赁费1万元、印刷费0.62万元、邮电费0.14万元、差旅费增加0.1万元。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75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共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